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 得 稅 簽 證 申 報 查 核 報 告 書

一〇五年度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得 魚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事務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七樓

電話：2712－8000

所得稅簽證申報
委任書

茲委任得魚會計師事務所陳稻松會計師為本法人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二、委任權限：依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案收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三、酬　　金：另議。

四、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時期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

五、委任人茲聲明本法人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基金及餘絀，除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委任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負責人：張茂松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51號

受任人：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陳稻松　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79)台財稅登字號 1094 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231 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七樓

電　話：2712-8000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民國一〇五年度機關或團體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所附該法人民國一〇五年度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就查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據以查定其全年度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茲檢附查核說明書，連同該法人當期與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查。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福和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79)台財稅登字第 1191 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094 號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七樓

電話：（02）2712-8000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702,526	$ 61,284	應付票據	$ 3,596	$ 3,596
銀行存款	48,780,107	54,706,195	應付費用	388,638	314,726
其他應收款	335,615	64,769	其他流動負債	12,859	23,258
其他流動資產	157,933	26,261	流動負債合計	405,093	341,580
流動資產合計	49,976,181	54,858,509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存入保證金	164,886	321,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0	56,000	負債合計	569,979	663,351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000	56,000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			登記財產總額	12,171,337	12,171,337
土地	2,171,337	2,171,337	累積餘絀(結帳後)	39,462,202	44,251,158
租賃改良物	820,000	820,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51,633,539	56,422,495
累計折舊	(820,000)	(82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171,337	2,171,337			
資產總額	**$ 52,203,518**	**$ 57,085,84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52,203,518**	**$ 57,085,846**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損 益 科 目	帳面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增 加	減 少	
(一) 收　　入	$ 18,712,229			$ 18,712,229
A.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
B.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8,712,229			18,712,229
1. 捐款收入	18,435,390			18,435,390
2. 利息收入	183,068			183,068
3. 政府補助收入	93,460			93,460
4. 其他收入	311			311
C.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
(二) 支　　出	23,501,185			23,501,185
D.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
E.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3,501,185			23,501,185
1. 人事費用	1,136,726			1,136,726
2. 辦公室費用	439,917			439,917
3. 社會福利費	21,796,975			21,796,975
4. 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127,567			127,567
F.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
(三) 本期餘絀數	$ (4,788,956)			$ (4,788,956)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 得 額 比 較 分 析 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帳列數	申報數	申報數
一、收　　入	$ 18,712,229	$ 18,712,229	$ 23,014,714
A.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	-
B.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8,712,229	18,712,229	23,014,714
C.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	-
二、支　　出	$ 23,501,185	$ 23,501,185	$ 16,728,704
D.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	-
E.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3,501,185	23,501,185	16,728,704
F.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	-
本　期　餘　絀　數	(4,788,956)	(4,788,956)	6,286,010

變動分析：

一、本期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較上期減少約430萬元，主要係捐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期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相對增加677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費增加所致。

三、綜上，本期餘絀數較上期減少約1,107萬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
所得稅簽證申報查核說明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壹、總說明

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法人登記，發給登記簿第九五冊第一三頁第二四二六號法人登記證書。

二、 該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宗旨為：
本法人宗旨以基督耶穌救世博愛之神聖使命為社區舉辦社會福利各種服務。

三、 該法人之會計處理：
1．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帳簿組織：設有日記帳及分類帳。
4．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選擇 105 年 04 月份資料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真確性，抽查結果，該法人內部會計作業程序良好，足可信靠。

四、 費用支出方式：
經查該法人各項支出皆係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五、 解散後財產歸屬：
該法人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政府，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機構。經核該法人經營業務與創設目的尚無不合。

六、 資金保管及運用：
經核該法人各項收入除零用週轉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七、 董監事人選：
經核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八、 與捐贈人之財務關係：
經核帳載紀錄，尚未發現有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九、 會計記錄：
經核該法人之各項收入支出業經適當主管核准，並設有日記帳、總分類帳，且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會計記錄尚稱完備。

十、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限制：
經核該法人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大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十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經核該法人民國一〇五年度尚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並無課稅所得額。

十二、 綜上各點，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免徵所得稅，且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該法人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並無課稅所得，故免納所得稅。

貳、資產科目之查核

一、現　　金

〔帳面餘額〕：　702,526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庫存現金及零用金等，經核帳載記錄並發函詢證，尚無不合。

二、銀行存款

〔帳面餘額〕：　48,780,107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經抽核帳載記錄及存褶、對帳單等憑證，並執行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尚無不合。

存款明細如下：

活期存款	$	38,756,531
支票存款		3,596
劃撥存款		19,980
定期存款		10,000,000
銀行存款合計	$	48,780,107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餘額〕：　56,000 元

係該法人受贈之未上市櫃股票，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四、其他應收款

〔帳面餘額〕：　335,615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主要係期末估列銀行存款之應收利息收入等，經核帳載記錄並經核算相符，尚無不合。

五、其他流動資產

〔帳面餘額〕：　157,933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主要係暫付款等，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尚無不合。

六、固定資產

〔帳列金額〕：　2,171,337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租賃改良物	$ 820,000	$ -	$ -	$ -	$ 820,000
土地	2,171,337	-	-	-	2,171,337
成本合計	2,991,337	-	-	-	2,991,337
累計折舊：					
租賃改良物	820,000	-	-	-	820,000
累計折舊合計	820,000	-	-	-	820,000
未折減餘額	$ 2,171,337	$ -	$ -	$ -	$ 2,171,337

成　　本

經核與帳載記錄及固定資產之財產目錄相符。

累計折舊

1. 折舊之提列係採直線法。

2. 本期期末餘額，核與帳載記錄及固定資產財產目錄相符。

參、負債科目之查核

一、 應付票據

〔帳面餘額〕： 3,596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期末應付各項活動及行政支出之未到期支票，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覆核期後付款情形，尚無不合。

二、 應付費用

〔帳面餘額〕： 388,638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期末應付各項專案事工支出等，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覆核期後付款情形，尚無不合。

三、 其他流動負債

〔帳面餘額〕： 12,859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代收員工勞、健保費等款項，經核帳載記錄、相關憑證及期後付款情形相符。

四、 存入保證金

〔帳面餘額〕： 164,886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植樹專案」維護服務之押金等，經核與合約及帳載記錄相符。

肆、基金及餘絀科目之查核

一、 登記財產總額

〔帳面餘額〕： 12,171,337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經核法人登記證書及帳載記錄，尚無不合，本期無變動。

二、 累積餘絀（結帳後）

〔帳面餘額〕： 39,462,202 元

〔帳載內容及查核說明〕

係截至年底之帳載累積餘絀金額，經核帳載記錄相符，本期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	44,251,158
加：105年度餘絀		(4,788,956)
期末餘額	$	39,462,202

伍、收入

A、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帳載金額 -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

B、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載金額 18,712,229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18,712,229

一、捐款收入

帳載金額 18,435,390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18,435,390

〔查核說明〕

係該法人之各項捐款收入，經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二、利息收入

帳載金額 183,068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183,068

〔查核說明〕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三、政府補助收入

帳載金額 93,460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93,460

〔查核說明〕

係政府機關針對該法人所舉辦等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之贊助款，經核帳載記錄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四、其他收入

帳載金額 311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311

〔查核說明〕

係該法人稿費收入，經核帳載記錄並執行意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陸、支出

D、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帳載金額 -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

E、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載金額 23,501,185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23,501,185

一、人事費用

帳載金額 1,136,726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1,136,726

〔查核說明〕

係法人員工薪資及獎金等，業已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經抽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且符合該法人章程所訂宗旨，擬予認定。

二、 辦公室費用

帳 載 金 額 439,917 調 整 金 額 - 申 報 金 額 439,917

〔查核說明〕

係法人辦公室之水電、文具用品、郵電、文宣及差旅費等行政雜支，經核帳載紀錄及相關憑證，並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尚無不合，且符合該法人章程所訂宗旨，擬予認定。

三、 社會福利費

帳 載 金 額 21,796,975 調 整 金 額 - 申 報 金 額 21,796,975

〔查核說明〕

係該法人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各弱勢族群，辦理各項關懷專案事工、贊助相關社福事業團體，並從事急難救助支援及社區關懷服務等相關支出，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尚無不合，且符合該法人章程所訂宗旨，擬予認定。

明細如下：

兒童福利-小太陽專案	$ 6,489,612
兒童福利-東光專案	4,286,650
兒童福利-其他	283,665
青年福利-其他	100,000
婦女福利	27,625
老人福利	296,471
社區福利	28,703
急難救助-向日葵專案	8,209,003
其他社會福利費用	2,075,246
社會福利費合計	$ 21,796,975

四、 受刑人教化服務費

帳 載 金 額 127,567 調 整 金 額 - 申 報 金 額 127,567

〔查核說明〕

係更生人職訓、就業輔導計劃及關懷受刑人等之支出，經核帳載記錄及相關憑證，尚無不合，且符合該法人章程所訂宗旨，擬予認定。

柒、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及課稅所得額查核說明

一、銷售貨務或勞務之所得

帳載金額 － 調整金額 － 申報金額 －

〔查核說明〕

該法人本期並無銷售貨務或勞務之所得。

二、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申報數	$	18,712,229
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申報數		(23,501,185)
銷售貨物與勞務以外之餘絀申報數		(4,788,956)

(2) 支出比例計算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frac{23,501,185}{18,712,229}$$

$$= 125.59\% > 60\%$$

(3) 該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銷售貨務或勞務以外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又該法人本期無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故該法人本期無課稅所得。

(4) 稅額計算：

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0	x	17 %	－	0	=	0

本年度應納稅額	－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	本年度應退稅額
0	－	0	=	0